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韦永校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严格按照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向与承诺使用方向一致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17 日